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推行委員會
活動中心活動場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借用單位 或系所			負責人		
			電話		
活動內容					
借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 + 音響設備 (麥克風)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使用人數	約 人	
借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A4 <input type="checkbox"/> A5 <small>週一至週五 週一至週五 週一至週五 週六 週日</small> <small>9-12時 12-14時 14-17時 9-12時 9-12時</small>		借用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small>週一至週五 週六 週六 週日</small> <small>17-22時 13-17時 18-22時 13-17時</small>				
注意事項	申請借用本活動場地經核准後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悉依國立台灣大學教職員工活動中心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辦理。 2、活動期間，借用單位應負責活動及人員的安全，如有事故發生，本校不負連帶責任。 活動中嚴禁使用明火及喝酒行為。 3、各單位核章後之申請書及企劃書請交文康會幹事開立繳費單。 4、為顧及安全，活動人數限制在 100 人以內。 5、持繳費單至本校出納組繳納相關借用費，並持單據及證件交換門禁鑰匙。 本中心收費標準(元)：				
		各分會使用		各單位使用	
		每一時段 (A)	每一時段 (B)	每一時段 (A)	每一時段 (B)
	會議室	300	480	460	780
	開放空間	420	720	910	1240
開放空間及音響設備	720	1020	1240	1560	
主任委員	承辦人				
	日期：				